

2023年审计行政调解工作总结(模板5篇)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审计行政调解工作总结篇一

2017年，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全体人员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围绕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以认真、细致、负责的态度做好各项行政事业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取得良好成绩。

1、努力完成行政事业审计工作任务

2017年，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按照确定的行政事业审计项目，在任务重、时间紧、人手少的情况下，发扬顽强拼搏、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共完成行政事业审计项目个，其中2017年完成个，2017年完成个xxx□

2017年，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通过审计，共查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虚假支出等违规改变资金用途xxx万元，少缴税费xxx万元，会计账务核算不规范，出纳收支未及时进行会计核算等其他管理不规范资金万元，责令归还原资金渠道xxx万元，责令整改资金xxx万元，缴库税费xxx万元。

3、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处理处罚和整改

2017年，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就审计中发现所存在的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漏交税费、应缴未缴财政收入、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应缴未缴财政专户、漏记固定资产、支出不合规、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

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制发审计报告份，审计决定份，对被审计单位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处理处罚，并提出了切实可靠的整改建议。截止2017年底，被审计单位已按审计报告要求，对存在的问题部分进行了纠正，部分单位已执行完毕，部分单位正在执行中。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做好审计工作

2017年，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按照上级领导部门的要求，发奋努力，认真细致做好审计工作，查处违法违规与经济犯罪线索，维护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通过加强学习，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深刻认识到：随着财政改革力度的加大，财政支出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部门综合预算、国库集中支付、会计集中核算、政府采购制度的改革和上级转移资金的管理使用、行政性经营收入与非经营性收入在部门实行综合预算后的管理方式、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部门对行业的管理，这些改革措施的到位与行政事业单位的执行密切相关。而且目前市、县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80%也来自于行政事业审计单位，投资项目的计划、决策、管理大部份来自于行政事业单位领导的科学决策。我们做行政事业审计工作，就是要通过对部门财政改革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揭示财政改革中存在的制度上的缺陷，以利于推动财政制度改革的落实，通过对部门内控制度的检查，揭示管理中的漏洞，促进部门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我局加强学习，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认识按时保质完成了2017年行政事业审计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2、突出三点，做好审计工作

要搞好行政事业审计工作，必须要有目标、手段和重点，2017年，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突出三点，做好审计工作，具体是通过“围绕审计目标，强化审计手段，突出

审计重点”来搞好审计工作。围绕审计目标就是要促进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这一最终目标;强化审计手段就是要系统地审计,找准部门、行业业务与财务的联系,单位的内部管理模式,做到心中有数,重大问题不漏,达到审计目地;突出审计重点就是要在摸清各单位的机构性质、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收支情况、各类收费项目和依据、资金物品管理使用情况、票据的使用和管理、收入规模、解缴、返还、使用等情况下实行重点审计;通过这三点,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切实提高了审计的质量与效益,达到审计目的。

3、团结协作,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必须树立大局意识,做到团结协作,齐心协力。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干部职工识大体、顾大局,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互相配合,一起做好工作,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特别对审计报告进行反复推敲,确保应用法规正确,书写格式规范,查处事实与审计结论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

4、“以人为本”,抓好队伍建设

2017年,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以人为本”,抓好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学习,通过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与业务知识技能,增强做好工作的本领。二是相信和依靠职工,认真听取职工的意见与建议,与职工同呼吸,共命运,加快各项工作发展。三是通过一定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每个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大家团结一致,齐心协力,把各项工作搞好。

5、规范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

2017年,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加强规范化建设,凡是

任何行政事业审计工作都要严格按照审计规范开展工作，要按审计规范要求，编制了审计实施方案，按规定送达了审计通知书，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取证记录符合法定形式和准则要求，审计报告事实清楚，要件齐全，适用法规正确，审计结论性文书符合规范。通过规范化建设，审计质量比过去明显提高。

6、加强廉洁自律，做到洁身自好

2017年，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加强廉洁自律，坚定政治信念，筑牢反腐拒变的防线，坚持廉洁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要求每个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履行职责，坚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始终把廉洁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大事来抓，做到洁身自好。要求审计组和审计人员进入审计现场当天，向被审单位宣读审计人员纪律，请被审单位协助并监督执行。由于加强廉洁自律，两年来，全体干部职工执行廉洁自律情况良好，没有发生违纪违规现象，也没有收到被审单位的举报和反映。

1、学习不够重视。存在重任务轻学习的现象，用学习指导工作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素质。

2、运用审计成果不够。审计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善，成功经验少。

3、工作创新不够。如何适应财政支出改革，深化行政事业审计工作方面创新不够，审计工作能力有待加强。

1、勤奋学习，提高素质。要认真学好科学发展观理论，学好科学文化与业务知识，要从理论学习、业务知识培训上探索新思路和新方法，提高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本领，认真努力工作，做好新时期的行政事业审计工作。

2、创新审计手段和方法。审计要由单一的账面审计向多种方

式、多种途径审计进行转变。既要注重帐面审计，又要注重查阅会议记录、统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深入调查了解，发现账外其他情况。

3、积极督促审计建议的落实。要积极督促被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及时回访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切实抓好审计建议落实工作。

2017年，我局和下属四县三区审计局虽然在行政事业审计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与迅速发展的形势相比，还是需要继续努力与提高，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求真务实，创新发展，切实完成各项行政事业审计工作，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审计行政调解工作总结篇二

一、明确六个目标

围绕和谐建设新农村，努力实现人民调解工作六方面具体目标：在构建和完善大调解工作网络上见新成效；在建立健全和规范大调解工作制度上见成效；在建立和健全大调解联动机制上见新成效；在创新调解的方式、方法和保障见新成效；在不断拓展大调解工作领域上见成效；在提高调解队伍素质上见新成效，规划方案《乡镇人民调解工作方案》。牢牢抓住综治中心工作平台，把人民调解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新成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二、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基层网络，年初开始全面摸底后，目前全镇已建立各类调委会共19个，调解工作人员共290人。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分级调处、重大事件预警、特别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反愧考核考评以及监督等机制，在上报区司法局的同时，也及时通报区政法委、信访局，真正把人民调

解工作的功能作用发挥出来。

三、加强业务培训

今年我镇安排对所辖农村社区的调解人员和负责人进行为期三天的业务培训，通过业务素质的提高极大地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在基层的权威性，也使人民调解工作获得基层干部群众的认同。

四、总结推广经验建立情况分析反馈机制，分析民事纠纷出现的新情况、人民调解出现的新问题、排查调处遇到的新困难，及时研究措施，加强人民调解实际工作的指导，在工作中总结经验，用经验指导工作，用经验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发展。

审计行政调解工作总结篇三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最大限度地化解各类行政纠纷，将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我局成立了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指导开展行政调解工作。调解委员会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曾茜任主任，各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具体负责行政纠纷的排查、调处、化解工作。

(一)明确行政调解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范围确定了行政调解范围：我局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产生的行政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农林水职能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民事纠纷；上级机关或人民法院指定本机关调解的纠纷、人民调解移送的纠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本机关调解的其他纠纷。

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

式和调解结果;坚持合法性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做无原则的调和,不片面追求调解率;坚持中立原则。作为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做到了保持中立,不偏向任何一方。

(三)加强行政调解力度

强化依法行政观念,大力加强行政行为的规范化和透明化建设。以建立健全农林水行政执法制度为先,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严防矛盾纠纷激化,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强化尽职尽责的服务意识

以“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为原则,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对群众的来访,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及时移交相关责任科室限时解决,对于确实不能解决的也坚持向群众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和解释工作。我局专门设立了局长接待日,每周二安排一名副局长接待来访群众;严格落实接待登记制度,对群众的每一件来信来访事项均认真进行登记,做好记录,并交由相关责任科室限期办理,及时向来信来访群众告知办理结果,积极进行调节和疏导,力求在我局内解决争议。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坚持每月一次排查不稳定信息上报制度,认真梳理我局存在的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并针对性地制定了有效处置方案,有效防止了非正常上访、重复上访、集体上访,以及无理上访事件的发生。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五)切实加强综合治理协调力度

深入调查研究,掌握、汇总各调节机构的运转情况。针对责任关系复杂,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矛盾纠纷,我局邀请相关责任单位参与协调解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无法调节的,提请区领导协调有关方面共同解决。

我局把“大调解”工作作为综治、维稳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目标管理。对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科室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调解工作不落实，导致矛盾纠纷突出、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责任科室，将追究相关责任。努力将行政调解事宜尽早化解。

审计行政调解工作总结篇四

一、领导重视、保障有力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明确了乡社会矛盾综合排查调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党委副书记何红英任副组长，具体领导、督促、协调全乡的人民调解工作。乡党委、政府在经费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确保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的拨付力度，为全乡的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领导和经费保障基础。

民调解工作指明了方向。

三、完善工作机制，构建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

为加大人民调解在矛盾化解工作的重要作用，构建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我乡还建立健全了排查机制、化解机制、研究机制、培训机制等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推动了我乡人民调解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在全乡范围内基本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四、制定管理办法，加大调处中心管理力度

为构建“大调解”工作平台，提高我乡矛盾纠纷综合排查调处中心工作水平，我乡还制定了乡调处中心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规定，乡调处中心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与

信访办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信访办；直接面向求助群众，对各类矛盾纠纷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处理，一体化解决”。

管理办法明确了调处中心承诺制度、值班制度、受理范围、调处方法、工作纪律、案件受理登记制度、调解受理领导审批制度、调解员规则、奖惩措施等。

管理办法要求调处中心工作人员应通过“现场调处、庭式调处、听证调处、陪访调处”等方法调解来访群众的矛盾纠纷。

五、积极参与信访案件调处，遏制信访案件高发势头

在及时高效化解日常矛盾纠纷的同时，乡调处中心及各

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还积极参与信访案件的调处工作，成功化解和劝阻群众上访5件(次)8人次，避免上访案件3起4人次，目前还有多起信访案件在调解中心的稳控调处中。

审计行政调解工作总结篇五

（一）强化领导，兼职调解工作队伍建设取得了一定进展，行政调解化解新型矛盾纠纷和群体性疑难矛盾纠纷的能力显著增强。统计局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成立的行政调解室，并配备了兼职调解员2人。

（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密切掌握矛盾的发展动向是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因而我们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每月开展常规排查，在重大节日前开展定期排查，在重要会议等敏感时期进行专项排查，做到定期排查与专门排查相结合。不断完善制度，先后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制度、调解员工作职责、矛盾纠纷登记制度、矛盾纠纷报告制度、案件回访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由于排查制度的不断完善，使我们的调解工作掌握了主动，能够在最佳时机

介入矛盾纠纷的调处。

（一）狠抓队伍，重视调解室队伍建设，在稳定人员的基础上，选调政治可靠，有威信，有业务基础的人充实到调解室；其次在政策上向调解员倾斜，让他们在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得实惠；第三，把行政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单位公务工作经费预算，解决调解场所建设及调解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

（二）多措并举，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平。一是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调解工作经验介绍、业务交流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举办调解业务培训班，专业同志讲课，内容包括法律知识、办案中的实践体会、调解协议书的制作等；三是分析、预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做到调解工作有的放矢。

虽然县统计局行政调解工作在实际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领导的要求、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差距。今后我们将保持和发扬优势，改进不足之处，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